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9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詹閔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90,5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詹閔秣於民國111年08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03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409,6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9,089元為本金；30,42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詹閔秣於民國111年08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,208,104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03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4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  
05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  
06 月23日止累計1,080,9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18,102元為本  
07 金；62,308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8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9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4 附表

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596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9089 元	詹閔秣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5 3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		